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4-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杏园社区集体土地0.014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杏园社区	农用地	0.0144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杏园社区	1.0428	0	0	1.0428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4-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080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0559	72.4140	经农经套合，涉及耕地0.0247公顷
	建设用地	0.0246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宣化社区	5.8293	0	0	5.8293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宣化社区公示栏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北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000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收补偿费 (万元/公顷)	备注
北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0000	72.41.00	按本县集中、涉及耕地0.0000公顷
	建设用地	0.0000	72.41.00	其他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收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万元)	安置补助费 (万元)	合计(万元)
北港镇宣化社区	0.0000	0	0	0.0000

五、被征收土地所供及被征收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收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收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收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沁政办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对被征收农民，已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经县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发放，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征收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地管理科（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有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民小组）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鹏程
联系电话：0356-2222222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4-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北和社区集体土地0.124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北和社区	农用地	0.1241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北和社区	8.9866	0	0	8.9866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北和社区 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项目名称

红衣卫士

项目简介

由社区及驻地党员干部组成交通安全志愿服务小分队，每月2日深入辖区重点路段、交通路口、背街小巷等地，开展交通安全引导、公共秩序维护等活动，为交通安全助力。

知安全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4-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国华村集体土地0.196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0.1969	72.4140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国华村	14.2583	0	0	14.2583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INTERMINOUSLY
MEIS THE MOST
OF ALL NATURAL GIFTS

沁水县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安置人员情况公示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沁水县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联合审核，现将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公示对象：2026年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公示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5日。

公示地点：沁水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 联合公示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部分集体土地，用于建设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部分集体土地。

二、征收土地的用途：用于建设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四、征收土地的安置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的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六、征收土地的异议处理：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沁水县人民政府提出。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公告

港镇2026年国华村
集体经济组织

第一季度
财务公开表

单位（盖章处）：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国华村新农村建设中供水管网工程
施工准备书

国华村新农村建设中供水管网工程，经县水利局、县住建局联合审核，现由县水利局、县住建局联合发布施工准备书。该工程旨在改善国华村新农村建设中供水管网，提高供水质量，保障村民生活用水。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网、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安装水表等。工程总投资为100万元。工程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开工，2026年12月31日完工。工程期间，将对国华村新农村建设中供水管网进行施工，届时将对供水造成影响，请村民谅解。工程期间，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将加强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工程完成后，将移交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管理。特此公告。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公开表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发布财务公开表。该表详细列出了该组织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收入、支出、结余等。该表旨在公开透明，接受村民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特此公告。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公开表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发布财务公开表。该表详细列出了该组织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收入、支出、结余等。该表旨在公开透明，接受村民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特此公告。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
财务公开表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发布财务公开表。该表详细列出了该组织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收支情况，包括收入、支出、结余等。该表旨在公开透明，接受村民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发布营业执照。该执照详细列出了该组织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该执照旨在公开透明，接受村民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沁水县沁水镇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特此公告。

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年1月财务收入公开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0000.00
二、营业成本	500000.00
三、营业利润	500000.00
四、营业外收入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六、利润总额	500000.00
七、净利润	500000.00

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年1月财务支出公开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成本	500000.00
二、营业费用	0.00
三、管理费用	0.00
四、财务费用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六、利润总额	500000.00
七、净利润	500000.00

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年1月财务收入公开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0000.00
二、营业成本	500000.00
三、营业利润	500000.00
四、营业外收入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六、利润总额	500000.00
七、净利润	500000.00

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年1月财务支出公开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成本	500000.00
二、营业费用	0.00
三、管理费用	0.00
四、财务费用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六、利润总额	500000.00
七、净利润	500000.00

国华村集体经济组织2026年1月财务收入公开表

项目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00000.00
二、营业成本	500000.00
三、营业利润	500000.00
四、营业外收入	0.00
五、营业外支出	0.00
六、利润总额	500000.00
七、净利润	500000.00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4-4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梅苑社区集体土地0.193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梅苑社区	农用地	0.1935	72.4140	经农经套合，含耕地0.1788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梅苑社区	14.0121	0	0	14.0121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梅苑社区公示栏

公示

居务公开

财务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沁政拟征补字〔2026〕第15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龙港镇宣化社区集体土地0.416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规定，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地价 (万元/公顷)	备注
龙港镇宣化社区	农用地	0.3942	72.4140	
	未利用地	0.0226	57.9312	按农用地的0.8倍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被征地村	征地补偿费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 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 (万元)	合计(万元)
龙港镇宣化社区	29.8548	0	0	29.8548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征地报批前，已足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批准后，经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和地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相关权利人持有关证明到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地点在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四楼412室）。

八、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沁水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燕群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